

法規名稱：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，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，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，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（以下簡稱本賽會）。

第 3 條

- 1 本賽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
- 2 本賽會每二年舉辦一次，並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辦；其會期以三日至五日為原則。

第 4 條

- 1 本賽會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統籌規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承辦為原則。
- 2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，依本準則規定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由本部評選核定。
- 3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，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會勘。
- 4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，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。

第 5 條

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，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：

- 一、地方政府及議會、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；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，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。
- 二、預定舉辦日期。
- 三、預定舉辦競賽種類、科目及項目。
- 四、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。
- 五、新聞中心、住宿、膳食及交通之規劃。
- 六、志工、醫療及保險之規劃。
- 七、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。
- 八、第八條第三項本賽會籌備處（以下簡稱籌備處）組織之規劃。
- 九、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。
- 十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。
- 十一、配合舉辦之藝文、表演、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。
- 十二、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。
- 十三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

第 6 條

- 1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，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，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、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後，核定為承辦單位；必要時，得暫緩舉辦。
- 2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。

第 7 條

經核定之承辦單位，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，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，明定承辦單位之權

利義務。

第 8 條

- 1 承辦單位應於本賽會舉辦二年前成立本賽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，辦理各項籌備事項。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，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。
- 2 籌備會委員如下：
 - 一、承辦單位首長；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，為其代表人。
 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。
 - 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單位主管。
 - 四、參加本賽會之地方政府首長。
 - 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。
 - 六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。
 - 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殘總）會長。
 - 八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理事長。
 - 九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理事長。
 - 十、其他：媒體、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。
- 3 前項籌備會，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規劃本賽會各項籌備工作，並成立籌備處，執行籌備工作；籌備處得分組辦事，其工作人員，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。
- 4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，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，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。
- 5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，由承辦單位擬訂，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。

第 9 條

- 1 本賽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；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。
- 2 本賽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相關機關首長、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、理事長及專家學者，擔任顧問、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。

第 10 條

本賽會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，作為參賽單位。

第 11 條

- 1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一、身心障礙者。
 - 二、戶籍：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；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
 - 三、年齡：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之年齡規定；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
 - 五、身體狀況：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，應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，取得健康檢查證明；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- 2 本賽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、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及體位分級基準等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

第 12 條

- 1 本賽會競賽種類如下：
 - 一、競賽性活動：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（Paralympic Games）、達福林匹克運動會（Deaflympic Games）及亞洲帕拉運動會（Asian Para Games）舉辦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。
 - 二、聯誼性活動：以與體育相關之活動為原則。

- 2 本賽會舉辦之競賽種類，由承辦單位依身心障礙類別、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，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
第 13 條

- 1 本賽會競賽規程，由籌備處擬訂，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公告；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等，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，參照規則擬訂，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- 2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，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。

第 14 條

- 1 本賽會競賽場地，應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、學校支援。
- 2 前項競賽場地，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；其有爭議者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。
- 3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，應事前報本部同意。

第 15 條

本賽會舉辦期間，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，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。

第 16 條

- 1 本賽會之舉辦，應舉行開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 - 一、典禮開始（奏樂）。
 - 二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 - 三、唱國歌。
 - 四、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。
 - 五、會長致詞。
 - 六、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致詞，並宣布本賽會開始。
 - 七、會旗進場。
 - 八、升會旗。
 - 九、運動員宣誓。
 - 十、裁判宣誓。
 - 十一、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。
 - 十二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- 2 本賽會結束時，應舉行閉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 - 一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 - 二、籌備會召集人致詞。
 - 三、會長致詞。
 - 四、成績報告及頒獎。
 - 五、降會旗。
 - 六、會旗交接。
 - 七、下屆承辦單位表演。
 - 八、熄聖火。
 - 九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- 3 本賽會開、閉幕典禮致詞，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；下屆承辦單位表演，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。

第 17 條

本賽會技術人員，得由殘總、聽體協、智體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，送籌備處審查

，由籌備會聘任之。

第 18 條

本賽會之獎項頒給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錄取各競賽種類（項目）前三名之運動員，分別頒給競賽種類（項目）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，頒給競賽項目獎狀，惟錄取名額依第二款人數規範。
- 二、各競賽種類（項目）依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 - （一）三隊（人）以下錄取一名。
 - （二）四隊（人）或五隊（人）錄取二名。
 - （三）六隊（人）或七隊（人）錄取三名。
 - （四）八隊（人）或九隊（人）錄取四名。
 - （五）十隊（人）或十一隊（人）錄取五名。
 - （六）十二隊（人）或十三隊（人）錄取六名。
 - （七）十四隊（人）或十五隊（人）錄取七名。
 - （八）十六隊（人）以上錄取八名。
- 三、第二款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（人）數為準。
- 四、凡參加種類（項目）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- 五、田徑、游泳之接力項目，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。

第 19 條

- 1 承辦單位之獎勵，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。
- 2 參與本賽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，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- 3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，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
第 20 條

對運動競賽有爭議，得提起申訴，並依下列規定判定：

- 一、於規則有規定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款規則無規定者，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，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判定，並為終決。
- 三、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，並為終決。

第 21 條

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、活動場所、參賽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媒體工作者及觀眾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辦理必要之保險。

第 22 條

本賽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。
- 二、承辦單位自籌款。
- 三、報名費收入。
- 四、廣告費收入。
- 五、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。
- 六、賽會冠名權收入。
- 七、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。
- 八、個人、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。
- 九、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。
- 十、其他收入。

第 23 條

- 1 本賽會結束後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（書面及電子檔），報本部備查。
- 2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與會長致詞。
 - 二、籌備會委員、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。
 - 三、本賽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。
 - 四、競賽種類（科目、項目）及競賽成績（包括獲獎人員名單）。
 - 五、參賽人數統計（以參賽單位統計）。
 - 六、競賽人數統計（以競賽種類統計）。
 - 七、各該項目成績紀錄。
 - 八、籌備會議紀錄、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

第 24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